

2023年社区学院建设方案图(实用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社区学院建设方案图篇一

为加强我区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服务管理创新，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11〕11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安监发〔2011〕14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健康、和谐”的社区理念，紧紧围绕“建设绿色国际港、打造航空中心核心区”的目标，进一步完善机制、整合资源，有重点、分步骤地在全区开展安全社区创建工作，促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发挥公共安全体系作用，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健康意识，提升社会管理服务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伤害的发生，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安全社区是指建立了跨部门合作的组织机构和程序，联络社区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事故与伤害预防和安全促进工作，持续改进地实现安全目标的社区。

我区安全社区创建的主体是19个镇政府、6个街道办事处和13个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创建单位”）。

（一）总体目标。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社区安全促进合作中心安全社区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以及《北京市市级安全社区基本条件》，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通过事故预防和持续改进的安全促进计划，加强安全生产“双基”建设，构筑和健全社区公共安全体系，使群众的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得到普遍增强，各类伤害和事故逐步减少，社区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公众对社区治安的满意率不断提高。

1□20xx年，全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全面启动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其中，北小营镇、南彩镇、牛栏山镇、马坡镇、空港街道、旺泉街道首批6家试点单位获得北京市安全社区称号。

2□20xx年底前至少50%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获得北京市安全社区称号。

3、获得北京市安全社区称号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要按照持续改进的要求，本着“成熟一家、创建一家”的原则，积极开展全国安全社区和国际安全社区争创工作，力争利用2-3年的时间，至少2家以上单位获得国家级以上安全社区荣誉称号。

创建单位要运用规范的安全社区建设方法，提高社区安全绩效。

（一）建立安全社区全员参与推进机制。创建单位要提出本地区安全社区建设目标，坚持政府引导，整合各类资源，形成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跨界合作的推进模式。组织社区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参与安全促进活动，形成全员参与机制，提高社区成员安全认同度和知晓率。

（二）科学运用风险管理模式。创建单位要在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正确使用事故与伤害风险识别方法，建立

隐患排查整改等方面的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三）逐步建立和完善事故与伤害监测机制。创建单位要规范生产、交通、消防、燃气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事故与伤害记录 and 统计工作。创建单位应依托专业部门，选择适用的伤害监测方法，为全面评估安全绩效提供依据。

（四）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目标和计划。创建单位要制定安全社区创建目标和计划，并结合引发事故与伤害的重点因素，制定事故与伤害预防控制目标以及相应计划。

（五）策划实施安全促进项目。创建单位应结合社区安全情况和社区条件，有针对性地策划实施安全促进项目，通过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服务、安全设施和产品、安全工程等手段实现既定目标和计划。

（六）加强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创建单位要针对社区潜在的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响应预案或处置方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器材，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使社区居民具备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

顺义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安全社区创建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具体创建实施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同时设立教育培训、项目推进、专项督查考核和资金保障4个专项工作组。

（1）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创建单位开展安全社区创建工作；

（5）负责对安全社区创建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6）负责定期组织创建单位参与国内外安全社区建设的培训、

交流等有关活动。

(1) 宣传教育培训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局牵头，负责广泛宣传安全社区理念，积极发动全区各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倡导人人都享受安全、人人都享受健康的权利；分层级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2) 促进项目推进组。由区民政、卫生、教育、综治、公安、城管、气象等行业部门分别牵头，指导、监督、协助各创建单位实施安全促进项目。

(3) 专项督查考核组。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将安全社区创建工作任务纳入各创建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查和考核。

(4) 创建资金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保障各创建单位安全社区创建工作所需资金，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1) 负责配合创建单位做好社区诊断工作；

(2) 负责向创建单位提供交通、火灾、治安、生产安全、医疗等伤害监测数据；

(4) 创建单位完成社区诊断后，制定的安全促进项目需要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实施的，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

(1) 区社会办：指导、监督创建单位开展好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2) 区教委：负责指导、监督创建单位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进课堂等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学校开展学生应急疏散演练等应急处置教育培训活动。

(3) 区综治办：结合平安社区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单

位做好安全社区治安领域的促进项目实施工作，加强创建单位辖区内治安技防的投入和建设工作的。

(4) 区安全生产监督局：负责指导、监督创建单位做好生产安全领域的社区诊断、隐患排查治理和相关促进项目的实施；负责提供创建单位辖区内的生产安全相关伤害死亡事故监测数据。

(5) 区民政局：城市社区以“七型社区”建设为抓手，农村社区以典型示范社区建设为抓手，加大人防、技防、物防建设；负责提供创建单位辖区内的老年人相关监测数据，并指导创建单位开展好老年人安全促进项目实施。

(6)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依托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机制，负责“城市管理模块”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7) 区卫生局：负责提供创建单位辖区范围内传染病等重点监测数据。

(8) 区气象局：负责指导、监督创建单位开展好气象安全社区认证和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措施。

(9)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负责提供创建单位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事故、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人口分布状况等监测数据；负责指导、监督创建单位做好道路交通、消防、治安等领域的日常监管、社区诊断和相关促进项目的实施。

1、成立属地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

各创建单位要形成行政正职亲自抓、分管领导配合抓、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安全社区建设格局。各创建单位要成立由行政正职为主任的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研究制定所在辖区安全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分阶段实施目标，并负责规划

和目标的落实；负责与专业机构共同指导、落实安全社区的创建工作，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提出决策性意见；负责安全社区创建申报工作。

2、成立属地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各创建单位要成立专门的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安全社区创建工作方案，围绕生产安全、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工作场所安全、家居安全、老年人安全、儿童安全、残疾人安全、学校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场所安全、体育运动安全、涉水安全、防灾减灾与环境安全等安全健康促进项目，结合各社区实际，按照安全社区工作委员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开展安全社区具体创建工作。

3、成立属地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组。

(1) 安全宣传教育组：由创建单位负责宣传工作的部门牵头，相关媒体配合，负责制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的实施项目，编制社区安全促进教育培训材料，因地制宜，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良好的安全社区建设环境和氛围。

(2) 治安防范组：由创建单位负责综治工作的部门牵头，公安、司法、城建、信访、流管等部门配合，制定社会稳定方面的实施项目，巩固社区防范和网格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等重点部位的治安整治工作，提高治安防范水平，预防和减少社区各类刑事案件，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调处以及反恐等工作。

(3) 消防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消防工作的部门牵头，应急、安监、城建、文化等部门配合，负责消防安全实施项目制定，防火知识普及，火灾与爆炸预防，消防器材、设施维护管理，危险品安全使用和管理，火灾抢险救援与逃生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4) 居家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社会建设工作的部门牵头，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妇联、残联等部门配合，负责制定居家安全方面的实施项目，反对家庭暴力，开展心理咨询，普及急救、健康生活知识等，确保老人、儿童的安全，关爱残疾人。

(5) 卫生健康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牵头，计生、流管等部门配合，负责制定卫生健康安全方面的实施项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社区卫生保健服务水平，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广泛开展全民安全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居民和流动人口健康水平。

(6) 生产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牵头，消防、商务、城建、文化、旅游、民防、人保、工商、经信等部门配合，负责制定生产安全方面的实施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工地等安全监管，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减少社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7) 食品药品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牵头，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实施项目，加强宣传培训，提高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减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8) 环境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市政市容工作的部门牵头，城管、环保、水务、体育、环卫等部门配合，负责制定环境安全方面的实施项目，做好环境治理及涉水安全促进工作，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营造宜居环境。

(9) 交通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牵头，公路、公安交管等部门配合，负责制定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实施项目，健全完善社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设施、机动车及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首都文明交通礼仪知识，维护社区内道路交通秩

序，加强交通安全监管，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10）校园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教育的部门牵头，卫生、消防、交通等部门配合，负责制定校园安全方面的实施项目，开展校园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区域，体育活动、校内外集体活动、网络交友、预防校园吸毒、暴力、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学校安全促进工作，向学生宣传卫生、消防、交通、应急防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预防减少学生意外伤害。

（11）体育运动安全组：由创建单位负责体育工作的部门牵头，教育、卫生等部门配合，负责制定体育运动安全方面的实施项目，开展包括体育用品安全、体育器械安全、运动场所安全、运动过程安全等内容的体育运动安全促进工作，预防减少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

（12）伤害监测组：由创建单位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牵头，教育等部门配合，建立伤害监测机制，负责制定伤害监测方面的实施项目，指导开展伤害调查，指导医院建立伤害记录制度并做好各类伤害数据的采集、归纳、分析工作，建立完善的社区伤害监测档案，通过各种统计数据的对比分析，评价计划实施效果。

（13）绩效评估组：由创建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专业部门，建立完善的安全评估体系，对社区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结合社区工作开展情况与伤害监测结果，对社区安全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对各种统计数据的对比分析，为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设立和优化安全促进项目、有效预防伤害提供可靠依据。

（14）专家顾问组：由创建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聘请相关专家指导开展安全社区创建工作。

各创建单位可在以上14个专项工作组的基础上，结合本辖区特点，增加或减少部分工作组。

（一）启动阶段。

1、组建属地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安全社区建设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组。

2、创建单位制定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方案，4月底前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交创建申请。

3、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创建目标和工作职责。

4、利用新闻媒体等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安全社区创建工作，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使公众广泛参与到安全社区的建设中来。

5、组织全区创建单位开展安全社区创建学习、交流、专项培训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

1、各创建单位编制社区安全促进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培训、社区安全基本情况调查，分析社区普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及社区内的高危险人群、高风险环境和脆弱群体，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制定安全促进目标及计划。

2、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实施安全社区促进项目。

3、开展安全社区绩效评估与持续改进活动。

4、编写安全社区工作报告。

（三）申请认证阶段。

各创建单位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向北京市安全生产协会递交申请材料，准备验收。

（四）持续改进阶段。

各创建单位在获得北京市安全社区称号后，不断持续改进，积极开展全国安全社区和国际安全社区争创工作。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各创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正职亲自主抓，明确负责部门和人员，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创建工作会议，专门听取创建工作汇报，协商解决创建难题，要将安全促进项目列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范畴，协调资金全力保障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资源整合，落实责任。

各创建单位要充分调动和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社区居民、志愿者以及各界组织的作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安全社区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使社会单位及社区居民达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促进、自我提升”的安全社区建设新局面。

（三）拓宽渠道，全员参与。

各创建单位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和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社区创建工作；要积极借鉴国内外安全社区建设的典型经验，定期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指导、培训。

社区学院建设方案图篇二

党的十六大制定了我国在新世纪、新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的宏伟蓝图，“社区”的作用对全面小康社会宏伟蓝图的早日实现有着重要的影响。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工作。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转变职能、重心下移、勇于创新、创造特色、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原则，围绕“建设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文明新社区”的目标，及时研究社区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效地推进社区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从这次调查情况看，目前20个社区人员配备基本到位，办公条件有了改善，初步做到了有房可用，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组织体系逐步健全，各项功能逐步得到完善，新的社区工作机制开始形成。去年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活动，抗击非典的非常时期，今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中，各社区积极履行职责，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对贯彻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xx年，14个社区荣获泰州市示范社区称号，我市被省民政厅表彰为社区建设示范市。

在肯定社区建设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对照创建工作要求，与先进地区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工作整体水平不高，基础工作比较薄弱，有些方面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硬件设施不配套

部分社区的办公用房尚未解决，有的社区虽然目前有房可用，但面积较小，大部分社区都没有专用的活动用房，与创建标准还有很大的差距。通过去年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活动，大多数居委会的基础设施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河南、河东、荷叶居委会是通过租借办法解决的临时办公场所。南苑、叶舍、桃园、东街、高陈、河西、振兴等居委会的办公用房都在60平方米左右，南街居委会面临拆迁。近期，市四套班子负责人“下访”，荷叶、古田、南苑等社区，办公用

房今年有望解决。20个社区基本上没有规范的“四室一站”，缺少活动场所，已成为突出的问题。许多小区没有实施封闭，四面朝外，几个门同时开，对小区治安防范带来难度，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难以实施。20个社区所属有一定规模的60个小区中，天地、大成、新世纪等小区已由开发商为主体实施了前期物管，起点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居民的好评。20xx年，新世纪花园获得省优秀住宅管理小区称号。由于先天条件不足，大部分小区难以实施规范的物业管理，特别是一些开发较早的小区存在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许多小区前期建设中未设置公厕，个别小区将公厕出租，小区内活动空间小，全民健身器材无法安置，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管理工作比较薄弱，潜在的问题比较多。南苑小区已召开了业主大会，选出了业主委员会，但与上海恒联几次接触后，对方感到难度较大，接手管理的意向仍不明确，物管方案难以实施到位。以上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是过去对社区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实际工作中加强硬件建设的意识不强，投入严重不足。开发早的小区当时限于实力和条件，规划设计难以一步到位，执行社区用房的有关政策规定也不够严格。

2、工作机制不健全

市委[20xx]34号文件明确了社区职权，赋予社区必要的自治权、协管权和监督权，同时提出了3条具体保障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从前一阶段情况看，改革社区管理体制、下放管理职能的工作刚开了个头，市级机关不少职能部门并没有认真组织实施，特别是“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有的部门强调自身工作业务性强，专业要求高，担心放权给社区，做不好还要添乱，增加工作难度；有的职能部门工作原来就与社区关联度较大，你要做继续做，并没有按照34号文件要求引起足够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有的部门只给社区下达工作任务，就是不放权，不下拨经费。由此可见，如何及时协调解决市委34号文件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3、队伍素质不适应

随着城市管理重点下移，社区工作的对象、任务都发生了新的变化，社区工作的难度增大了，这就对社区工作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目前情况看，有些同志文化水平偏低、年龄偏大；他们有的是从原镇属企业调整过来的，有的是从镇机关精减下来的，有的是乡镇合并前老居委会保留下来的。他们的文化层次、知识结构难以适应新型社区工作需要，对新型社区职能缺乏认识和理解，应对居民提出的各种要求，显得力不从心；部分社区人手明显不足，难以承担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用说加强日常管理，就是参加上级机关的会议，也经常出现一个人同时要参加几个会议，同时接收几个部门的工作。

提升社区建设整体水平，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既要充分运用获得社区建设示范市称号的有利条件，更要及时抓住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重要契机，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摆正工作位置，加大工作力度，上下同心，各方支持，形成促进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扎扎实实推进社区各项建设工作，并努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姜堰镇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工作领导，建议由一名党委副书记专职分管社区工作，集中精力，专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社区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各种矛盾。镇机关设立的社区工作办公室，要调配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明确职能，责任到人，切实从组织领导上为社区工作提供保证。到20xx年，姜堰城区设20个社区，每个社区正式人员4名、聘用制人员3名；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制人员，大专以上文化比例80、平均年龄45岁、党团员比例50。

1、加大投入，改善社区硬件设施条件

要通过加大投入力度，努力解决社区硬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为社区创造宽松的工作环境。建议市政府用两年的时间逐步为20个社区解决办公用房。要严格执行姜委发[20xx]35

号文件精神，从现在开始，凡新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部门必须一次性收足每平方米10元社区建设基金，专门用于社区和物业办公用房建设。鉴于创建验收在即，可根据今后5年房地产开发规划，测算出可收取的社区建设基金数额，并以此为基数，由建设局、姜堰镇先行筹资，集中解决社区近期硬件投入问题。新建的社区办公、活动用房，要由建设规划部门按社区行政区域选址，进行统一设计，并按照相关要求，达到社区办公室、警务室、民主议事室、文化活动室“四室合一”的标准，整体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具体工作由建设局、姜堰镇共同实施，资金从社区建设基金中列支。要着手研究适当加大市财政对社区人员工资支付比例问题。目前68名正式人员年需经费83.5万元，58名临时人员年需经费19.9万元，两项支出共101.7万元，市财政仅补贴12.5万元，其余全部由姜堰镇承担，镇财政相对压力较大，建议市委、市政府参照300个行政村实施办法，23名社区主要负责人的工资和保险由财政统筹。

2、加大培训，提高社区队伍素质

要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把对社区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列入全市干部培训计划。通过定期集中培训，经验交流、参观考察等形式，开展多种形式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组织、人事部门，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基础上，借鉴外地成功经验，探索研究社区新的用人机制，不断给社区管理队伍注入新的活力。要通过考核录用，专岗聘用、兼职、挂职等多种途径，从高校毕业生、原市属企业管理人员、退伍军人、机关退二线人员中录用、聘用一批热心和胜任社区工作的同志。姜堰镇、民政局要加大监管和考核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管理人员约束和激励机制。

3、部门职能进社区，提高社区工作能力

要认真贯彻执行姜委发[20xx]34[]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社区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任务。要在市社区

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实施权力下放，重心下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机关作风，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围绕“服务基层，方便群众”的宗旨开展工作。要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体制实现中心下移。市级机关各部门要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要求，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担”。根据责、权、利相一致，管理与服务相统一的原则，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需社区居委会协助的，凡有专项拨款或收费的，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补助社区居委会。公用事业单位、其它社会组织需社区居委会代办的工作，经自愿协商、合同约定，实行有偿服务。姜堰镇、民政局要在借鉴外地成功做法基础上，认真调研论证，根据市级有关部门经费来源情况和在社区的工作量，起草《姜堰市有关部门职能与经费同步进社区实施细则》，经市社指委讨论后，提请市委、市政府决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探索社区发展途径的多样化。要加大物业管理工作的推进力度，认真监督各类中介服务组织规范诚实地开展工作。积极实施社区公共服务事业管理模式的改革，尝试社区公共服务经营权有偿转让，大力推进社区服务的市场化、产业化。要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志愿者参与的积极性，提高社区群众对社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支持率和参与率。

姜委发[20xx]34[]35号文件精神，明确了社区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任务。要在市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实施权力下放，重心下移。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围绕“服务基层，方便群众”的宗旨开展工作。要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体制实现中心下移。根据责、权、利相一致，管理与服务相统一的原则，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

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转变职能、重心下移、勇于创新、创造特色、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原则，实现“建设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文明新社

区”的目标，20个社区人员配备到位，办公条件改善，做到有房可用，工作基础夯实，组织体系健全，各项功能得到完善，新的社区工作机制形成。各社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贯彻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20xx年，18个社区创泰州市示范社区称号，创省社区建设示范市。

社区学院建设方案图篇三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创建第x届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目标，结合《郎溪县创建第x届省级文明县城实施方案》和《建平镇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实施方案》（建发[20xx]35号）文件精神，结合社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以提高居民素质、生活质量和社区文明程度为目标，以道德教育、科教、文体、法律、环保、卫生、计生、维稳等社区活动工作为载体，全面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着重抓好特色社区建设。

总体目标是坚持“四城同创”，确保我县20xx年全面达到省级文明县城标准，成功争创第x届安徽省文明县城。

通过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全县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文化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环境卫生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安居乐业，环境优美宜人，社会和谐稳定。

（一）加大舆论宣传，营造创建氛围

结合社区实际，通过悬挂标语横幅、橱窗宣传栏、开展道德讲堂、组织自愿者宣讲、发放一封信和《文明市民守则》等

形式，有计划、有组织地在辖区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有关要求、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广泛收集和听取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和教育辖区居民增强社会公德意识、文明行为意识、环保意识，形成强有力的舆论氛围，把宣传工作贯穿整个活动之中。

（二）深化道德教育，提高市民素质

继续深入开展道德规范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围绕“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规范等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市民文明守则为基础的行为规范，引导辖区居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把道德教育与创建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志愿者服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强化道德实践，树立文明新风。

（三）强化教育普及，促进良好学风

全面发展社区教育，继续深入开展科教进社区活动，通过组织举办科普讲座、咨询、培训、竞赛等活动，普及居民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修养。开发社区教育资源，积极构建学校、社区、家庭等多层次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坚持开展群众性读书、读报学知识、学技能、学科学、用科学活动，培养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风气。

（四）注重文化建设，丰富社区活动

从社区实际出发，依托社区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社区居民会议室、图书阅览室、棋牌娱乐室、广场文化、公园文化等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学习、文体娱乐等活动。积极向社区居民推荐优秀书籍，充分利用文化活动场所，开展经常性的文娱活动或晨练、晚练活动，不断丰富居民文化娱乐活动。

（五）加强卫生保健，促进健康生活

深化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同时，做好基层卫生服务工作，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技能，坚持经常性举办卫生健康教育、健康知识培训，普及卫生与健康知识。

（六）推动法律普及，维护社会稳定

继续加大管理力度，建立健全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完善群防群治体系；认真做好调解工作，妥善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抵制各种丑恶现象和不文明行为的滋生蔓延，提高社区治安防范和控制能力，维护社会稳定。继续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社区居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水平；提高服务意识，全面开展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发挥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处理职能，做好“两劳”安置帮教工作。

（七）强化社区环境，改善人居条件

继续加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围绕城市建设“5243”工程 and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抓好社区硬化、亮化、美化、绿化、净化工作。加大对社区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积极配合片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背街后巷垃圾死角、垃圾塘口和“牛皮癣”的清理及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环保卫生等知识的宣传工作，提高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

1、全面动员阶段(20xx年4月中旬-5月上旬)。通过召开社区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进行广泛动员，布置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动员更加广泛，目标更加明确，认识更加提高，合力更加增强”的预期目标。

2、扎实落实阶段(20xx年5月中旬-7月上旬)。对照测评体系找出差距，确保对社区各项测评指标的全面达标，确保各类

创建宣传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提交材料全面到位。

3、全面提升阶段(20xx年7月中旬-8月中旬)。力争实现社区“五个明显”目标，即社区居民文明素质有明显提高，社区文化建设有明显成果，社区硬件环境有明显改观，社区和谐程度有明显提升，创建协调督导工作有明显收效。

4、迎接检查阶段(20xx年8月中旬至年底)。按照“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考察、整体观察”的相应测评要求，精心组织迎接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一) 搞好宣传发动。自觉地把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活动摆上议事日程，通过召开会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不断提高群众文明创建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 落实目标责任。成立社区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庆友 副组长：杨金莲

成员：马贵庆、陈道红、黄曼超、李志燕、向玥

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并确定专人去抓去管，形成干部群众合力抓的工作机制。

(三) 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对照目标要求，狠抓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注重实际效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避免搞形式、走过场。在组织实施中，结合本社区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把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带领广大干部和社区居民投入到创建活动中去。

社区学院建设方案图篇四

为贯彻落实《中共xx市委xx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民生幸福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xx]15号)，从20xx年起，全市分步骤开展xx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下称“中心”)建设工作。中心的建设是构建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为做好中心的建设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中心建设目的

为社区内有精神康复需要的对象提供社区康复训练、心理疏导、事前预防、危机介入，实时支援、个案跟进服务，建立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填补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的空白，对接现有精神疾病防控体系，增加社区精神康复服务资源。

(二)中心建设的时间要求

20xx-20xx年分两年在全市建立13个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白云区2个，其余各区县各1个)□20xx年，建成3个中心并投入服务□20xx年建成10个中心并投入服务□20xx年后根据各地精神康复服务实际情况，按需报市政府批准建设。

(三)中心的服务内容

中心采用社会工作的方法开展业务，面向具有xx市户籍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纳入卫生部门□xx市精神疾病社区防治与康复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精神残疾人和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社会能力适应训练服务;为上述精神病患者或康复者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危机介入支援性服务;为社区内有明显精神病症状的对象提供咨询、转介、危机介入支援性服务。

(一)中心通过“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组织承办、全程跟踪评

估”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运营。由有服务经验的民办社会服务机构承接运营，以精神病人和精神病康复者群体的服务为核心，提供含咨询、转介、辅导、个案、危机介入“一站式”综合精神康复服务。

(二)中心具备为所在区(县级市)不少于200个精神残疾人或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支援服务的能力。承接服务运营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须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不少于8人，总数的2/3以上为社会服务领域相关专业人员、1/2以上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应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人员的职业类别包括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和精神科护士。

(三)市残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心进行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

(四)承接中心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市残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接运营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一)确定中心选址

各区(县级市)残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危机介入的紧迫性，在精神病人或精神病康复者相对集中居住的街镇选址建立中心。确定选址之后，区(县级市)残联以每个中心作为一个独立项目的形式报市残联审定。市残联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推进建设工作。

(二)落实中心场地

中心场地由各区(县级市)残联落实。中心的场地应独立设置，首选所在社区闲置独立的公建配套用房，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可以自行协调落实场地。中心场地面积应能满足中心的日常服务需要。

(三) 确定服务机构

市残联在审定中心运营方案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接社区精神康复综合的定点服务机构。区(县级市)残联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在定点服务机构中选定承接本地社区精神康复综合的服务机构。

(四) 合约签订

1. 由市残联与区(县级市)残联及其选定的承接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合约，市残联为合约组织实施的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方，区(县级市)残联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购买方和管理方，服务机构为服务提供方。

2. 中心的合约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每年一签，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年终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三年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五) 建立工作和服务质量监察机制

市残联制定《xx市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标准(试行)》，区(县级市)残联据此对区域内的中心进行管理；制定《xx市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资助及服务协议(试行)》，明确实行购买服务和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及要求。服务质量监察工作由市残联具体负责，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服务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监察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年度中期和年度末期进行。

(一) 购买服务经费

购买服务经费分为基本运营服务经费和绩效运营服务经费两部分。20xx-20xx年，每接收一个服务对象按400元/月的标准安排精神残疾人精神康复服务经费，每个中心服务容量低限

标准为100人，上限为200人，每年为接收的服务对象提供12个月的服务□20xx年后视财政承受能力逐步提高标准。

基本运营服务经费的标准：按照中心为100个服务对象提供12个月服务所需服务经费的总额拨付基本运营服务经费，以保障每个中心基本运作。

绩效运营服务经费的标准：每个中心超过服务容量低限标准接收服务对象的，按照超过低限标准的人数和服务时间，按照400元/人/月的标准，据实安排安排精神康复服务经费，保证中心常态化、专业化运作。

上述两项经费由市与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本级财政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按5:5比例负担；与天河、黄埔、番禺、花都区按4:6比例负担；与从化市按 8:2比例负担；与增城市按6:4比例负担；南沙、萝岗区由区全额负担，纳入市和区（县级市）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购买服务经费市本级财政负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到各区（县级市），各区（县级市）财政按比例配套资金，并按照合同规定直接支付到中标服务机构。购买服务资金当年拨付，当年结算，每年1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的购买服务资金清算，基本运营服务经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绩效运营服务经费按实际进行清算。

购买服务经费的支出用途为：

1. 人员开支(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以上支出引致的税费等)；
2. 专业支持(包括聘请督导费用、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专业培训费用等)；
4. 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场地维

护等)；

5. 其他杂费(包括中标费用、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等)

(二) 设施经费

按照每个中心一次性25万元的标准安排设施经费。设施经费可用于中心购置服务设备、服务设施和必要的装修项目。不足部分由区(县级市)统筹解决。

(三) 场地经费

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场地购买、租赁等费用由区(县级市)统筹解决。

(四) 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经费

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监察经费按当年市区两级购买服务总资金量的2%安排。业务督导经费纳入xx市精神病防治康复经费统筹安排。

上述经费中除(二)中xx市本级安排资金来源为依程序申报xx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残疾人事业资金立项解决外，其余资金来源均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做好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二) 市残联统筹协调中心建设工作，制定工作规范，确定服务机构并针对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督导和服务质量监察工作。区(县级市)残联做好中心服务对象的审核和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工作，协调同级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中心场地的落实工作并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相关工作。

(三)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资助工作。

(四)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根据中心建设工作的情况安排资金，保证资金足额、按时拨付。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社区学院建设方案图篇五

为充分发挥社区在建设科技，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基础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以及xx市的相关实施细则，围绕“科技”发展战略，在夯实和谐社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模式，强化社区服务，满足群众需求，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进一步推进我区社区基础建设再上新台阶。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特色、统筹联动、资源共享的原则，把社区基础建设推向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力争到今年，全区90%以上社区达到全国和谐社区示范标准，为我区在“十二五”期间社区基础建设工作继续走在全市乃至全国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我市有关要求，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目前全区个社区居委会在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等方面全部达标，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

为适应“科技”的发展形势，达到民政部和我市新时期有关

社区建设的更高标准，进一步满足社区居民全方位多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我区将按照“一个模式、两个阶段、三个机制、四支队伍、五项保障”的工作思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建立一个社区管理工作模式

为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能，确保社区和谐稳定，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社区工作站、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会组织、居民代表组成的社区管理委员会，形成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民代表大会和社区管理委员会决策监督、居委会议事、社工站干事的全新社区管理工作模式。

完成两个阶段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按照规范一个、夯实一个、提升一个、巩固一个、充实一个的工作要求，分两个阶段推进。

今年为重点实施阶段，完成20个“五个一”文明小区创建工作；完成嘉陵道街整街建制创建任务，着力改造向阳路街、王顶堤街、长虹街等xx区重点社区基础设施，着力提街、街、街、街、中心街重点社区建设水平；着力建设街市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今年为全面提升阶段，文明社区“五个一”创建工作全区达到80%。

强化全区街道社区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数字化、办公信息化、服务网络化水平，推进全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达到更高层次。

通过三个机制推动工作

一是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区委领导，政府统筹，社区办、民

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基础建设工作联动机制。

二是运行机制，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由社区办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保、法律等需要进社区的工作项目，实施审核备案制度，规范工作内容、明确人员配备、保障资金使用，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考核，确保特色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是管理机制，健全社区居委会岗位职责、考核培训、基础档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居委会、社工站办公设施、外观标识标准化配备制度；规范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议事协商和社区事务民主听证制度，提高社区管理效能。

打造四支专业社区管理服务队伍

打造社区党务工作者、居委会成员、社工干事、社区志愿者四支专业管理服务队伍，推动社区建设骨干力量不断发展壮大。

力争到今年底，专职党务工作者实现社区全覆盖，对居委会成员进行专业培训不低于60课时，取得全国社工专业职称资质的人才超过全市总量的四分之一，创出经验，在全市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常住人口20%以上。

在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社区办、民政局牵头对社区基础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统一组织、考核验收；各职能部门将社区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各街道发挥社区基础建设工作主司作用，确保工作落实，认真对基础建设项目的前期选址、设计、招标、施工、质量监控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

按照政府投入一点、向上级争取一点、街道自筹一点、社会支持一点的方式，加大社区基础建设资金投入。

将社区基础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今年投入500万元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社区建设资金随着经济增长而增加；用足用好市属职能部门资金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市级专项资金的投入；区属职能部门根据进社区的工作任务，为社区提供相关工作经费。

从街道系统“选商引资和协税目标两个责任制”奖励资金中统筹5%，用于支持和奖励社区重点项目建设、基础性工作和解决遗留问题等。

加大社区基础建设项目的影响力，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整合资源，共建共享。

建立区、街、社区三级信息通报制度，畅通街道社区和职能部门的沟通渠道；通过“六网合一”工程建设，加强社会保障部门和街道的信息共享，实现资源整合和工作联动；围绕社区基础建设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情况、研究对策、解决难题，深化便民服务，推动社会管理能力上水平。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确定社区基础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列入全区党政工作目标考核体系中，作为各街道和各职能部门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推动社区管理上水平。

通过组织互看互学互促观摩活动、印发等形式，及时交流工作成果，推广先进典型；利用、有线台和政务网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社会氛围，促进全区社区基础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